附件4

绥芬河镇社区居民微信群公约

为全面搭建一个沟通交流、分享生活经验、组织活动、邻里互助、了解和参与小区公共事务、维护自身权利的平台，全面净化网络环境，营造文明、团结、和谐的微信交流环境，特制定本公约：

一、入群范围

1.所在社区书记、小区网格员、本小区居民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监护人方可入群（每户进入1名成员），禁止无关人员加入。

将派出所责任区民警纳入各自责任区小区微信群，以便民警直接、快捷答复群众涉警务工作的疑问与要求，同时作为宣传阵地，向群众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推广。

2.群成员一律实名制，命名规则：楼栋名+单元+门牌号+居民真实姓名。

二、使用公约

（一）对群主要求

1.原则上由所在小区网格员建立居民群，担任群主，有利于群的管理，所在小区网格员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群成员实名制、聊天监管、违规提醒处理等。

2.不定时检查群成员，不应加入人员应予以清退。

3.社区书记、网格员可在群内发布有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展示居民、业主积极向上的文字和图片等，相关信息应符合网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。

4.不得在群内发布与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政策相抵触的言论。

5.不在群内讨论涉密工作、低俗话题。

6.不在群内发布非官方渠道消息。

7.不发布与社区工作无关的广告。

8.不发布与社区工作无关、非正能量的文章。

（二）对群员要求

1.不得发布攻击党、政府、社区的言论。

2.不得发布带有煽动性、过激性的言论，不得在群内互骂。

3.不在群内发布广告、推销商品或与本群无关的信息。

4.未经群主同意，不得擅自邀请非本小区人员进群。

5.不得在群内炫富、贬低他人的视频或信息。

6.不得发布带有不良政治倾向，宗教色彩的内容，不得发送低级、粗俗的视频或信息，以及有违社会公德、不文明、侮辱性语言。

7.不在群内发布民间公众号及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。

8.因网格员工作繁忙不能及时回复居民发布的信息，居民可另致电网格员，以便提供及时回复，确认信息。

9.微信群是社区和居民工作联系交流的平台，未经许可不得散播社区、物业公司和居民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请出标准

群员如有不妥言行，第一次由群主给予善意提醒，并将记录居民城信档案内；第二次群主在群内提出通报；第三次由群主劝其退出本群，建议对多次违反人员可由公安派出所出面协调处理。

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